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1年度上字第761號

上 訴 人 陳智榮（陳英富承受訴訟人）

陳秀綢（兼陳英富承受訴訟人）

送達代收人 李昭玫

陳秀玲（兼陳英富承受訴訟人）

陳宏榮（兼陳英富承受訴訟人）

范志海

顏永昌

王梅珍

郭漢壽

郭榮欣

郭華欣

上三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郭慈欣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慕寧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臺北市府

代 表 人 蔣萬安

訴訟代理人 張晉豪 律師

參 加 人 台北遷建基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鄭美蘭

訴訟代理人 黃冠中 律師

許獻進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蔣萬安為被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訟程序因被上訴人代表人變更，然兩造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茲經本院查明蔣萬安現為被上訴人之代表人，爰依職權裁定蔣萬安應續行本件訴訟。

01 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0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04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05 法官 李 玉 卿
06 法官 張 國 勳
07 法官 洪 慕 芳
08 法官 林 玫 君

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邱 鈺 萍